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任務編組人員表

召 集 人	署 長
副 召 集 人	署長指派之副署長兼任
執 行 長	本署主任秘書兼任
副 執 行 長	署長指派人員兼任
主 任	署長指派人員兼任
工 作 單 位	工 作 項 目
預防調查組	一、協助消防安全設備等火災預防研發事宜。 二、協調相關基金會協助支援事宜。 三、協助火災鑑定之相關器材設備研發事宜。
救災救護組	三、協助火災搶救上之相關器材設備研發事宜。 四、協助緊急救護之相關器材設備研發事宜。
訓練中心	一、辦理短期階段研究辦公室場域及行政庶務事宜。 二、綜理研究人員借調用事宜。 三、研發替代役之進用。
災害管理組	一、綜整義消與民間防救災志工創新研發成果。 二、協調相關基金會協助支援事宜。
危險物品管理組	一、協助危險物品管理檢查相關器材設備研發事宜。 二、協調相關基金會協助支援事宜。
特種搜救隊	協助特種搜救之相關器材設備研發事宜。
人事室	一、研擬設置「消防科技研發中心」行政法人組織條例或消防學校(內設研發中心)及估算所需經費。 二、採用委託評估案方式辦理。
主計室	一、辦理本案推動期間預算及經費相關事宜。 二、協助行政法人化經費預算編列等事宜
秘書室	協助本案推動期間相關法制及法令釋疑事宜。
資通作業中心	協助資通訊之相關器材設備研發事宜
綜合企劃組	一、綜整本案推動相關事宜。 二、研擬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 三、協助消防車輛研發事宜。
備 註	一、 <u>各工作單位負責人由單位簡任層級副主管兼任，如無簡任層級副主管則由科長層級兼任。</u> 二、各工作單位所需人員原則由原所屬單位人員派充之，並得向地方消防機關調派支援。